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何？（由於聲請人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所載本票之發票人（尚宇彩色鋼板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聰裕、林美雲）與本票影本（尚宇彩色鋼版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聰裕、林美雲）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